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10.11.09 法制字第 1100251877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0 年 11 月 09 日

要 旨：法務部就有關修正後「發射載具及太空載具登錄作業辦法」草案之說明  
主 旨：有關修正後「發射載具及太空載具登錄作業辦法」草案乙案，本部法制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10 年 10 月 21 日科部前字第 1100063902A 號函。

二、本部法制意見如下：

（一）草案名稱：

查本件之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所列之辦法名稱為「發射載具『及』太空載具登錄作業辦法」，惟來文主旨則為檢送修正後「發射載具『與』太空載具登錄作業辦法」草案，則辦法名稱究以何者為是？有無修正？建請釐清。

（二）草案第 3 條：

1. 本條第 1 項業將發射載具或太空載具之「所有人或使用人」簡稱為「登錄人」，惟查本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，仍以所有人或使用人稱之，是否應統一用語？建請釐清定明。
2. 本條說明第四點略以：「……同時，考量太空活動之發展可能涉及之影響層面廣泛，爰於『第十款』明定主管機關得依據同款所示考量因素，就個案是否適於登錄為認定及評估，如認為有具體事證足認登錄人之太空活動計畫對於國家安全、國際關係、社會經濟或其他公共利益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虞時，『應』不予受理其登錄申請」，上開「第十款」似為「第十二款」之誤植；另第 4 項序文為「登錄人及其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『得』不予受理登錄：」與說明所述之「『應』不予受理其登錄申請」並不一致，究以何者為是？建請釐清。
3. 本條第 4 項第 12 款規定最末「者」字，建請刪除。

（三）草案第 4 條：

本條規定「本辦法不適用於國防部『或』其所屬機關（構）、依法所監督之法人所有、管理或使用，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管理、使用之『載具』」，惟查說明欄為「明定國防部『及』其所屬機關（構）、依法所監督之法人所有、管理或使用，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管理使用之『發射載具或太空載具』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」，兩者文字並不一致，究本辦法不適用之範圍除國防部外，是否包含「國防

部所屬機關」或「國防部依法所監督之法人」？容有未明；又國防部所屬軍事院校是否亦在不適用之列？如為肯定，建議參考「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」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之體例再行修正。

(四) 草案第 6 條：

本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「登錄人『身份』文件」，建請修正為「身分」；又本款規定尚有 3 處亦有類此情形，建請一併修正。

(五) 草案第 8 條：

1. 本條規定之「外文者」建請刪除「者」字。
2. 本條規定有「做成」及「作成」，兩者文字並不一致，建請統一用語。

(六) 草案第 9 條：

按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「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：二、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、認定事實、及行使裁量權，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。」同法第 160 條第 2 項規定「行政機關訂定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，應由其首長簽署，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。」查本條第 1 項規定「載具型態安全審查之審查基準，由主管機關參考相關國際標準另行訂定並公告之」前開審查基準是否屬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之裁量性行政規則？如是，因其應由其首長簽署，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，是否得由法人、團體或機構訂定及公告，即有疑義，故本條第 2 項規定「前項載具型態安全審查之審查基準之訂定及公告，得委託法人、團體機構辦理」是否妥適，建請釐明。

(七) 草案第 12 條：

本條規定之「第四款及第五款」建請修正為「第四款、第五款」。

(八) 草案第 19 條：

本條第 3 項規定之「『或』屆期」建請刪除「或」字。

正 本：科技部  
副 本：本部法制司